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
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06.5.24 系務會議通過
109.7.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4.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6.11 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14.6.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9.17 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15.8.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9.23 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之評審，除依照本校、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　本系所屬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教師)，若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已達升等年資，得循以下二款之一於系教評會提出申請：

一、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以專門著作或產學合作績效提請升等。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及相關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藝術類升等辦法），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提請升等。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若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以及獲准育嬰留職停薪，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著作送審年限二年。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或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並經三級審查，初審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系教評會將依其升等方式進行審查，並針對研究、教學及服務(輔導)等三大項目審核。

第 四 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系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

四、未通過送審前一年度教師評鑑者。

五、送審資料未符合各種升等方式資格門檻之規定者。

六、送審之代表著作或作品與授課科目關連性不大。

七、在送審前之前一等級至送審等級之間未曾在本校南臺學報刊登或被接受刊登者。

第 五 條　教師擬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送審專門著作之認定，需符合本校、院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與系所認定之國內、外重要期刊(如附件一)之外，並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篇數規定：

一、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專門著作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其中至少三篇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送審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其中至少二篇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四、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五、前二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依照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

第 六 條　教師擬以作品、成就證明提出升等者，除第五條之規定外，另送審前之前一等級至送審等級之間且為送審前並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規定。以下國際競賽所指依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為依據。校外公開個展場地需為縣市政府文化中心等級(含)以上之專業展覽場館。

一、擬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 3 次(含)以上。
2. 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 6 次(含)以上。
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者 2 次(含)以上。
4. 公開展演或作品等件數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升教授之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如附件二)

二、擬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國際競賽得獎 2 次(含)以上。
2. 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 4 次(含)以上。
3. 獲邀國際年展專業展演者 1 次(含)以上。
4. 公開展演或作品等件數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升副教授之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如附件二)

三、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國際競賽得獎 1 次(含)以上。
2. 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 3 次(含)以上。
3. 獲邀國際年展專業展演者 1 次(含)以上。
4. 公開展演或作品等件數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升助理教授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如附件二)

第 七 條　教師擬以技術報告提出升等者，除第五條之規定外，另送審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且為送審前五年內並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規定：

一、擬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科會或政府機關專題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三件(含)以上。
2.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10 萬(含)以上。
3. 專利五件(含)以上。

二、擬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科會或政府機關專題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二件(含)以上。
2.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5 萬(含)以上。
3. 專利四件(含)以上。

三、擬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科會或政府機關專題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一件(含)以上。
2. 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3 萬(含)以上。
3. 專利三件(含)以上。

第 八 條　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不受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每年 40 萬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依貢獻度分配。

第 九 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不受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與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一點，需檢附成果報告)，其累積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教學設計理念。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送審副教授及教授者，於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以七年為限，並須至少要有一次獲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 十 條　本系得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自訂國內外之期刊(含刊物)，各系所經審定已實施之重要期刊(含刊物)，應定期檢討、更新，若有更改或增列其他學術期刊(含刊物)時，需先提報系所、院及校教評會議決通過，一年後始施行。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以辦理學位審查為原則。服務本校至少滿一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且教學評量成績優良，方得送審教師資格申請教師證書。送審之相關費用由欲送審之兼任教師負擔，並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審議。

第十二條　本系升等案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提請院教評進行審議通過後，並由學校安排外審。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流行音樂產業系認可國內外重要期刊

一、AHCI、SCI、SSCI、THCI、TSSCI、EI、SCOPUS、SCIE 期刊

二、「刊登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THSSCI）最近一期或論文發表當年版本列名之第三級（含）以上期刊。」

三、下表表列期刊：

編號	學 術 刊 物 名 稱	發 行 單 位
1	Design Methods / Theories Research Education and Practice	San Luis Obispo, Calif. :Design Methods Institute
2	Global Media & Communication	
3	IASPM@Journal	http://www.iaspmjournal.net/index.php/IASPM_Journal/index
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gital Content Technology and its Applications	
5	Design Studies	http://www.journals.elsevier.com/design-studies/
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rt and Design Education	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journal/10.1111
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Information	
8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9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esign	http://www.ijdesign.org/
1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gital Contents & Knowledge Community	
12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http://www.temple.edu/jaac/Feagin@temple.edu
13	Journal of Art and Design Education	National Society for Art Education by Carfax Pub. Co
14	Journal on the Art of Record Production	http://arpjournal.com/
15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16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Technical Communication	
17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18	Journal of Converg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9	Journal of Design Communication	http://scholar.lib.vt.edu/ejournals/JDC/index.html
20	Journal of Design Science	
21	Journal of Industrial Teacher Education	http://gort.ucsd.edu/newjour/j/msg00312.html

22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3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24	Journal of Learning Design	http://www.jld.qut.edu.au/
25	Journal of Popular Music Education	https://www.intellectbooks.co.uk/journals/view-Journal,id=254/
26	Journal of Science & Popular Culture	https://www.intellectbooks.co.uk/journals/view-Journal,id=250/
27	Journal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Research	
28	Journal of Vocational & Technical Education	
29	Journal of World Popular Music	http://www.iaspm.net/journal-of-world-popular-music%E2%80%8F/
30	Popular Musicology Online	http://www.popular-musicology-online.com/
31	Studies of Art Education	
32	The Design Journal	http://www.bergpublishers.com/?TabId=3650
33	Volume！	http://volume.revues.org/
34	中山人文學報	國立中山大學
35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學報	臺灣知識創新學會
36	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	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
37	成人教育學刊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
38	音樂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39	美育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0	南臺學報	南臺科技大學
41	高雄師大學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2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國家教育研究院
43	通識教育學刊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44	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	南台灣大學通識教育策略聯盟
45	清華教育學報	國立清華大學
46	商業設計學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所
47	設計學研究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
48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	臺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
49	資優教育論壇	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50	藝術學刊	臺北市立大學
51	國立屏東大學學報	國立屏東大學
52	國際藝術教育學刊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53	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4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	臺北市立大學
55	臺灣音樂研究	中華民族音樂學會
56	彰化師大教育學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7	關渡音樂學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附件二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7 條規定)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音樂、2.戲曲、3.戲劇、4.劇場藝術、5.舞蹈、6.民俗技藝、7.音像藝術、8.視覺藝術、9.新媒體藝術、10.設計等 10 類。	一、 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 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四、 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五、 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六、 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樂器製作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錄音及唱片製作	(一) 創作：包括 1.管弦樂作品，2.室內樂曲，3.聲樂曲，4.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三)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

	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2. 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	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 （一）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 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二）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三）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四）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五）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
3.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	(一)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二)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三)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4.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	(一)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

	域作品。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5.舞蹈 5-1 創作 5-2 演出	(一)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演出：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6.民俗技藝 6-1 創作 6-2 表演 6-3 雜技	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 (一)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表演：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三)雜技：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7.音像藝術 7-1 長片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三)紀錄片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四)動畫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五)數位遊戲 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8.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	(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9.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10.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